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正在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进行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与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取得如下进展：

1、经过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已初步形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将其在华南地区的造船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同时本公司拟向第三方收购相关造船资产。

2、由于中船集团拟注入资产中涉及核心军工资产，本公司及中船集团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中船集团已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本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第三方相关造船资产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并已基本完成第三方资产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但最终双方能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主要从如下方面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 1、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 2、与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工作沟通，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完善方案；
- 3、与第三方资产交易对方就收购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确定第三方资产的收购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4 日